

合同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 (丙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各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就《昌平区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和服务方式

1. 工作内容

针对昌平区内设置考核断面的重点河湖—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编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水生态评价报告、温榆河（昌平段）水质提升方案。同时，基于昌平区河湖（库）现状、问题研判和成因分析，确定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任务 and 具体举措，编制《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为推动昌平区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奠定基础。

2. 提交成果

（1）《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2）《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水生态评价报告》，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3）《温榆河昌平段水质提升方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4）《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

展上述内容的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研究成果等文件的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第二条 乙方、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丙方负责技术工作内容如下：

（1）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牵头与统筹，同时负责《昌平区蔺沟、温榆河（昌平段）“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水生态评价报告》、《温榆河（昌平段）水质提升方案》、《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2）丙方负责《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十三陵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参与《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4. 技术服务进度

①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充分收集、整理、分析已有资料和成果，为野外调查和室内研究做好准备。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一是调查昌平区市考断面河湖水生态环境现状。针对昌平区市考断面涉及的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十三陵水库等，通过数据收集和实地监测相结合，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监测评价。二是调查温榆河（昌平段）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昌平区在温榆河保护与建设方面已经开展的生态流量保障、黑臭水体整治、水生植物保护、水生动物保护、自然岸线保护、污染治理等工作；针对温榆河昌平段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监测评价。

② 2025 年 9 月底前，开展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现状生态环境状况综合分析工作，形成“五河一库”水生态评价报告和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湖一策”初步方案，形成《温榆河上段水质提升方案》。

③ 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十三陵水库、温榆河（昌平段）“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和《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报告初稿。

④ 2025 年 11 月底前，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告报审稿。

⑤ 2025 年 12 月底前，开展报告集中咨询论证，对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提升方案送审稿进行咨询论证、专家验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最终提交成果，按程序报地方政府批准发布，完成项目验收。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应遵循实事求是，突出项目工程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体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相关研究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业务要求。

6.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要求：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乙方、丙方对负责内容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

第三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服务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专家评审费用。

1.5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1.6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相关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应予赔偿。

2.2 乙方、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2.4. 如因乙方、丙方或乙方人员、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6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2.7 乙方、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分别指定【韦红卫】（联系电话：【010-62794615】）、【张俊娥】（联系电话：【010-88384257】）为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名单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报备。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8 乙方、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响应并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丙方应予以更换。

2.9 乙方、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的服务情况及服务费用的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制作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各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53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该款项为乙方、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

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乙方 311.08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占 88%）；丙方 42.42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丙方占 1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分别支付给乙方、丙方：

1.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 元（大写），¥ 176750.00 元（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贰佰壹拾贰万壹仟元（大写），¥ 2,121,000.00 元（小写）。即乙方：人民币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 元（大写），¥ 1,866,480.00 元（小写）。

丙方：人民币 贰拾伍万肆仟伍佰贰拾 元（大写），¥ 254,520.00 元（小写）。

2. 第二期：乙方完成《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一河一策”实施方案》、《昌平区东沙河、北沙河、南沙河、蔺沟、温榆河（昌平段）、十三陵水库水生态评价报告》、《温榆河昌平段水质提升方案》，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柒拾万柒仟 元（小写 ¥ 707,000.00 元）。即乙方：人民币 陆拾贰万贰仟壹佰陆拾 元（大写），¥ 622,160.00 元（小写）。

丙方：人民币 捌万肆仟捌佰肆拾 元（大写），¥ 84,840.00 元（小写）。

3. 第三期：完成《昌平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并

通过专家验收、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丙方分别按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付款比例为乙方 88%，丙方 12%。

4.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丙方分别开具应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项目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供服务，逾期 15 天以内，每逾期 1 天，按照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合计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约定要求，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丙方合计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进行返工或者修改，超过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丙方应当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丙方合计支付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4. 乙方、丙方发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存在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核减相应服务费。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

权要求乙方、丙方合计承担服务费总额【15】%的违约金。

5. 乙方、丙方不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对于乙方、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剩余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7. 乙方、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丙各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丙各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各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3】份，乙丙两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丙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余峰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白浮泉路1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162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清华大学东门学研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84	
	电话	010-6279461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	01090334600120105191951			
受托人 (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84257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1.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院
3. 中国科学院
4. 中国科学院
5. 中国科学院
6. 中国科学院
7. 中国科学院
8. 中国科学院
9. 中国科学院
10. 中国科学院
11. 中国科学院
12. 中国科学院
13. 中国科学院
14. 中国科学院
15. 中国科学院
16. 中国科学院
17. 中国科学院
18. 中国科学院
19. 中国科学院
20. 中国科学院
21. 中国科学院
22. 中国科学院
23. 中国科学院
24. 中国科学院
25. 中国科学院
26. 中国科学院
27. 中国科学院
28. 中国科学院
29. 中国科学院
30. 中国科学院
31. 中国科学院
32. 中国科学院
33. 中国科学院
34. 中国科学院
35. 中国科学院
36. 中国科学院
37. 中国科学院
38. 中国科学院
39. 中国科学院
40. 中国科学院
41. 中国科学院
42. 中国科学院
43. 中国科学院
44. 中国科学院
45. 中国科学院
46. 中国科学院
47. 中国科学院
48. 中国科学院
49. 中国科学院
50. 中国科学院
51. 中国科学院
52. 中国科学院
53. 中国科学院
54. 中国科学院
55. 中国科学院
56. 中国科学院
57. 中国科学院
58. 中国科学院
59. 中国科学院
60. 中国科学院
61. 中国科学院
62. 中国科学院
63. 中国科学院
64. 中国科学院
65. 中国科学院
66. 中国科学院
67. 中国科学院
68. 中国科学院
69. 中国科学院
70. 中国科学院
71. 中国科学院
72. 中国科学院
73. 中国科学院
74. 中国科学院
75. 中国科学院
76. 中国科学院
77. 中国科学院
78. 中国科学院
79. 中国科学院
80. 中国科学院
81. 中国科学院
82. 中国科学院
83. 中国科学院
84. 中国科学院
85. 中国科学院
86. 中国科学院
87. 中国科学院
88. 中国科学院
89. 中国科学院
90. 中国科学院
91. 中国科学院
92. 中国科学院
93. 中国科学院
94. 中国科学院
95. 中国科学院
96. 中国科学院
97. 中国科学院
98. 中国科学院
99. 中国科学院
100. 中国科学院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